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42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內容，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，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；另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，亦涉可能觸法問題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4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